重庆市铜梁区高楼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高楼镇2023年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高楼镇2023年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铜梁区高楼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9日

高楼镇2023年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

工作方案

为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定于2023 年11 月至2024 年3 月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2023年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山西吕梁市“11·16”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、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把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落到实处，以“除险清患”为工作导向，坚定“遏重大、降较大、减总量”总体目标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，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 行动。认真梳理前期排查出的问题隐患，分类施策、强化整改。镇经发办、应急办要对镇上棋牌室、麻将馆和老年娱乐室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私拉乱接线路、占堵疏散通道、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；同时督促食品生产企业、小作坊、制造业等对设施设备加强管理，加强员工培训演练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。镇卫健办、民政办、建环办要对卫生院、敬老院、民政对象房屋、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和农村老旧住房等敏感特殊场所，督促落实夜间值班值守，加强巡查检查，严禁违规施工装修改造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。深化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，聚焦问题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，镇建环办、应急办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加快消防设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；对排查出的建筑施工安全隐患，要加强督促指导整改和验收，确保按期保质销案，并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评，完善长效治理机制，切实巩固整治成效。

（三）举一反三强化高风险场所监管。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“11·16”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，镇应急办、经发办、要组织学校、卫生院、养老院以及企业等对办公楼、食堂、宿舍、生产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自查自改，重点排查电气线路、燃气管道、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安全管理、应急预案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情况，推动单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，并加强抽查指导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抓实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组织镇经发办、应急办等职权办所和人员，深入开展燃气油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整治餐饮企业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问题。督促企业开展风险隐患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，建立问题清单，落实闭环管理。组织燃气经营、充装企业，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提示。

（五）加强场镇居民住宅消防安全排查整治。社区和派出所要组织基层力量，加大对场镇居民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重点整治场镇上违规占堵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，锁闭安全出口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，电气线路乱拉乱接，电动两三轮车违规停放等问题。

（六）严格实施消防安全精准执法。要加大消防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用足用好法律手段，坚决惩治各类违法行为。严格执行“一案双罚”，对严重违法行为，既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，又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七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警示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围绕“预防为主、生命至上”主题，精心组织开展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策划、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。持续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发动村上网格力量，引导居民对自家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进行清理，离人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。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，剖析起火原因、解读事故教训，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，警示企业、教育公众。

（八）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保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，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，研判重要活动、祭祀祈福等消防安全风险，提前发出预警提示，加强针对性管控。镇应急办要加强烟花爆竹存储、销售、燃放安全管理，做好禁放、限放区域管控，落实燃放区域现场监护力量，严防发生火灾事故。

（九）加强灭火应急处置准备。镇应急办、派出所和各村（社区）综合救援队要建立健全联勤联动机制，组织开展综合演练，强化应急联动。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对消防水源开展普查和维护保养，对镇上消防设施开展检查测试，确保完好有效，落实值班备勤制度，加强重点区域、敏感场所熟悉演练，修订灭火应急预案，做好消防车辆、装备器材检查维护和物资储备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处置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。结合实际，制发工作方案、明确职责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）。

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，定期分析研判、通报调度、检查督导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总结固化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，加之受重大活动后放松期、年底业绩冲刺期、传统事故多发期“三期碰头”叠加影响，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增多，火灾风险持续加大。要充分认清全镇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部分地区火灾事故教训，对全镇范围内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，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、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统筹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火灾防控工作措施；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，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，实施精准化治理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抓细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综合施策。要落实属地、属事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要严格隐患查处，严厉打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，该处罚的处罚、该曝光的曝光、该督办的督办。要广泛告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，指导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。

（四）严格追责问效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把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辖区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并此项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对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，适时开展通报；对责任不落实、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